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冰城制冷设备厂
“年产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7 日，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冰城制冷设备厂（以下简称“冰城制冷”）组织召开“年产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及 3 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概况

(一) “冰城制冷”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工业园遥洛路 10 号，租用常州市鑫旋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

表 1 “冰城制冷”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年	10 万平方米/年	2000hr

(二)“冰城制冷”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冰城制冷”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8〕230 号)， 2018 年 8 月 13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汽车灯具等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8年7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8年8月13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8〕230号）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18年8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18年8月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18年9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18年9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年产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年产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 值、COD、SS、NH₃-N、TP、TN。

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出租方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南侧遥洛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发泡工段产生发泡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发泡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FQ-01）。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比较分散，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发泡成品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物（HW49）、废活性炭（HW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废包装物（HW49）已与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活性炭（HW49）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房间内，约 1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冰城制冷设备厂年产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项目检测报告》（NVTT-2018-Y0560）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值。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综合去除效率91.5%，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去除率达到90%的要求。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数据全部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4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接管量 (吨/年)	实际监测排放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310	29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55	0.052	
	氨氮	0.014	0.003	
	总磷	0.002	0.000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6	0.0334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冰城制冷设备厂年产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冰城制冷设备厂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梁林明: 151 朱建梅
 白海平 杨其强
 程Belch 王钰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冰城制冷设备厂“年产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10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冰城制冷设备厂	厂长			梁林成
	常州荣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			程磊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其杰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孙丹华
	常州工程学院	副教授			朱建梅
	武进区环境检测中心	副总			孙丹华
参加成员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福